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宜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吉火都黑,男,1988年7月3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吉火都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699 号刑事裁定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,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04.87元,账户余额2259.5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火都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8 月 01 日